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恢復公眾持股量及 恢復買賣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之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獲收購人通知由收購人所持有總數為189,428,000股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9%)已由廣發證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予超過六位獨立於及與收購人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並非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0.36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概無投資者於配售完成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0%，自配售完成時生效。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恢復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及收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及由收購人配售股份(「配售」)及由收購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本公司已獲收購人通知由收購人所持有總數為189,428,000股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9%)已由廣發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予超過六位獨立於及與收購人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並非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0.36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概無投資者於配售完成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恢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0%，自配售完成時生效。下表所示為本公司在緊接完成配售前後的股權結構之概覽：

股東	緊接完成配售前		緊接完成配售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收購人	1,071,868,621	91.06	882,440,621	74.9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89,428,000	16.09
其他公眾股東	<u>105,187,559</u>	<u>8.94</u>	<u>105,187,559</u>	<u>8.94</u>
總計	<u>1,177,056,180</u>	<u>100.00</u>	<u>1,177,056,180</u>	<u>100.00</u>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恢復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顯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琴女士及段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gyangtzeports.com>刊登。

* 僅供識別